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唐海纯先生，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名单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耀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惠州市耀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耀盈”）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惠州耀盈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和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惠州耀盈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局的规定，符合惠州耀盈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